

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 相關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簡報大綱

- 壹、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 貳、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

壹

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技術規格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26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執行注意事項

壹 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續)

技術規格之訂定

-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壹 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續)

技術規格有無限制競爭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貳

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

- 機關辦理採購如欲使用創新產品，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
- 政府採購法已有統包、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及契約變更等機制可使用創新產品。

貳 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 (續)

- 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將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可於招標文件規定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或效益及廠商投標所需提出之資料，而由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自行提出其產品供審查，免於招標文件明定。
- 採購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並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良廠商決標。

貳 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 (續)

- 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工程採購，得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訂定與技術、品質、功能等有關之審查或評選項目，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如具優勢者，可增加該廠商之得標機會。

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續）

- 履約中，得標廠商如認為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廠商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向機關申請契約變更。

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續）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簡報完畢

